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3,115,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4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汤建军,董事谢伟、俞卫国、许继莉,独立董事张学兵、丁煌、王跃堂、高子程、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经营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915,599	99.4289	1,355,000	0.57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1,760,862	99.8713	1,355,000	0.12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960,909	98.9407	11,154,953	1.059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960,909	98.9407	11,154,953	1.05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960,909	98.9407	11,154,953	1.059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960,909	98.9407	11,154,953	1.059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960,909	98.9407	11,154,953	1.059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1,960,909	98.9407	11,154,953	1.059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115,646	95.2986	11,154,953	4.7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经营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5,915,599	99.4289	1,355,000	0.5711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6,792,879	99.5870	1,355,000	0.4130	0	0.00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6,992,926	96.6006	11,154,953	3.3994	0	0.0000
4	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316,992,926	96.6006	11,154,953	3.3994	0	0.00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6,992,926	96.6006	11,154,953	3.3994	0	0.00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16,992,926	96.6006	11,154,953	3.3994	0	0.0000
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16,992,926	96.6006	11,154,953	3.3994	0	0.0000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16,992,926	96.6006	11,154,953	3.3994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6,115,646	95.2986	11,154,953	4.70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815,845,26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7,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7,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30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对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5月12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8,862,3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88,525,667股。

9.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10.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1.2021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316,1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89,841,767股。

12.2021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5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向东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王勇、金学官、张旌、代勇、申鹏祥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李刚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股,以10.55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周开宇、刘国平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实际解锁26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7,328,9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实际解锁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483,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4.97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颜尧、李力、吴亚东、邓兆祥、代作元、石建华、王述建、王国华、尚游、郑瑶辰、陈乘浪、陈春雨、蒲紫光、沈斌、王溪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5,100股,以10.25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刘建鑫、石鹏飞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尚游先生的证券账户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导致其持有的72,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无法办理回购注销。为不影响公司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分步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并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了除尚游先生以外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其他1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540,200股限制性股票。待尚游先生个人证券账户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授予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8.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实际解锁2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5,194,14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1月12日,因尚游先生个人证券账户已解除冻结,可以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实际解锁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47,7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21年1月22日。2024年1月22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已达到解锁的时间要求。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前提条件的说明
(1)解除限售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0%;	(1)2022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1.66%,高于9.00%,满足条件;
(2)以2016年为基础,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	(2)以2016年为基础,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4.85%;高于10.00%,满足条件;
(3)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	(3)2022年度公司EVA(经济增加值)为52,186万元高于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49,211万元,且ΔEVA大于0,满足条件;
(4)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8%;	(4)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30%,高于98%,满足条件;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以及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满足条件。

注:(1)集团公司指:原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对标企业详见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对标企业名单》。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前提条件的说明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 等级　标准系数 A　1.0 B　0.8 C　0.6 D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022年度3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良,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100% × 30% = 30%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对象为36人,共授予1,316,100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实施以来授予的激励对象共有5名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中尚有1名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47,700股。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31人)			1,159,000	347,700	30%
合 计			1,159,000	347,7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7,700股。

(三)本次解锁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和高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423,847	347,700	982,771,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56,740	-347,700	21,409,040
总计	1,004,180,587	0	1,004,180,587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认为,除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外,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7,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4年1月24日,除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其余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7,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业已成就,本次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4-00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丹主持,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2024年1月24日,除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外(其中尚有1名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其余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中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7,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4-00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万鑫铭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约定,自2024年1月22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以及激励对象2022年的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对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认为,除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外,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7,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临2024-006)。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风险事项

1、公司2023年预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收到汉富控股诉讼仲裁补偿款1500万元及与北京泓钧债务重组取得收益约1,262万元所致。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

前述事项相关收益确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2、公司2023年度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变动较大原因系:由于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属于2021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两个年度内均应当作为"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事项进行扣除,2023 年已不触及上述规定的情形,相关营业收入2023年预计不再被扣除。

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是否扣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3、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 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万元 - 3,100万元	亏损:535.6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1,700万元	盈利:933.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8% -82.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93元/股 - 0.0895元/股	亏损:0.0155元/股
营业收入	21,000万元 - 22,000万元	22,083.8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1,000万元 - 22,000万元	6,229.64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00万元 - 12,100万元	9,051.8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汉富控股诉讼仲裁补偿款1500万元及与北京泓钧债务重组取得收益约1,262万元所致。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约1,568万元, 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收益约1,262万元;汉富控股诉讼仲裁补偿款冲抵应收练卫飞款1500万元,转回坏账准备1500万元;谢楚安案件新增利息约-1,108万元;证券投资收益约54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约44万元;政府补助等约14万元;其他营业外收支约9万元;所得税影响约-182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影响约-25万元。

2023年度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变动较大原因系:由于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属于2021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两个年度内均应当作为"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事项进行扣除,2023 年已不触及上述规定的情形,相关营业收入2023年预计不再被扣除。

四、风险提示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报,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